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 延长为自前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9月23 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